



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违反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（《避碰规则》）规定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高级船员

### 概要

一艘香港注册货柜船在香港水域与一艘沿海船只碰撞，导致后者下沉。本文旨在提醒船上工作的人员，务须遵照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（《避碰规则》）的规定行事。

### 意 外

1. 一艘香港注册货柜船（*该货柜船*）在香港水域与一艘沿海船只（*该沿海船只*）在交叉相遇局面下发生碰撞。当时两船均在对方视线范围内，各自的雷达亦侦测到对方。*该货柜船*的值班高级船员和船长均察觉与他船的最接近点距离很小（0.1 海里）。不过，该船作为让路船，并没有及时采取行动。船长只在最后关头才采取避碰行动；但为时已晚，未及避碰，导致*该沿海船只*下沉。

2. 调查发现，两船均违反《避碰规则》规定：

2.1 *该货柜船*没有以安全航速行驶（第 6 条 — 安全船速）。该船作为让路船，没有遵守第 16 条（让路船的行动）及第 8 条（避碰行动）的规定，既没有及早采取大幅度的行动，远避直航船；亦无藉刹停或倒转其推进器而降低速度或停住，以留有更多时间以评估局面。

2.2 *该沿海船只*在发觉本船逼近到单凭让路船的行动已不能避免碰撞时，没有采取最有助于避碰的行动，违反第 17 条（直航船的行动）的规定。该船没有果断采取及时行动，以致未能按第 8 条（避碰行动）的规定在安全距离驶过他船。

## 吸取教训

3. 船长和值班高级船员须时刻遵守《避碰规则》的规定。
4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高级船员务须留意上述情况，从中吸取教训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5年2月6日